# 福建马尾检察活用“枫桥经验”全力化解社会矛盾

近年来，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注重运用“枫桥经验”化解社会矛盾，强化通过办案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的司法理念，加强检调对接机制建设，全面落实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制度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，深化国家司法救助，积极打造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检察工作品牌，在司法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。

据了解，马尾检察充分运用“矛盾数据分析”和“博弈分析”法，详细做好矛盾焦点分析研判和到现场调查工作，把握争议双方的“脉搏”，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处理化解率。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，悉心听取来访群众的诉求，加强释法说理，做好首办环节矛盾纠纷化解。 2019年以来，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61件，信访件7日内程序性答复率100%，落实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，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、简易办、一次办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，促进案结事了、维护群众利益、维护和谐稳定。

同时，马尾检察坚持创新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与区司法局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，根据《马尾区人民检察院、马尾区司法局检调对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符合检调对接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化解彼此之间的矛盾。2019年以来，侦查监督、公诉、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、民事申诉案件及涉检信访案件过程中，将执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，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等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平台，互相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共同促使当事人就案件中的民事责任和解息诉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机制。到目前为止，马尾检察已办理4件检调对接，调解成功率为100%。依托区调解中心调解后，已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达成赔偿协议，调解协议共达成赔偿金额13万元人民币，同时犯罪嫌疑人均得到被害人的谅解，实现通过办案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的目的。

此外，马尾检察还深化司法救助机制，帮助刑事被害人解决燃眉之急，推动司法救助工作融入脱贫攻坚工作大局。强化救助意识，从被动依靠当事人申请转变为主动依职权发现救助线索，对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，主动告知救助权利，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都能及时得到救助，帮助申请人摆脱急迫的生活困境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

法治日报2020-8-13